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1-8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投保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